

青田县教育局文件

青教〔2023〕7号

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印发《青田县中小学“五星级班主任”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现将《青田县中小学“五星级班主任”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青田县教育局

2023年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田县中小学“五星级班主任”年度考核办法 (试行)

为进一步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发挥五星级班主任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，激发我县广大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全面推进我县班主任队伍建设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县中小学在职在岗的五星级班主任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师德为先，优绩优酬；

坚持科学，体现导向；

坚持标准，兼顾农村。

三、考核组织

县教育局和学校成立五星级班主任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监督、审查五星级班主任考核工作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五星级班主任年度考核主要从班级常规管理、学校工作协调、个人专业成长、管理经验辐射、家校共育工作、班级整体质量等方面进行量化。

五、考核等次

各组考核结果分优秀（占 25%）、良好（占 25%）、合格和不合格（共占 50%，总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）四档。

六、考核程序

(一) 申报：每学年结束，五星级班主任自行填写《青田县中小学“五星级班主任”年度考核量化表》，交县教育局相关科室。

(二) 考核：县教育局根据当年学校发展性评价分组（其中启文实验小学纳入小学二组，分校、特教纳入小学三组，伯温中学纳入初中组）进行考核量化。

(三) 公示：县教育局公示五星级班主任考核结果，接受监督。

(四) 表彰：县教育局通过文件、会议等方式表彰五星级班主任。

七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(一) 考核结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者分别享受 10000 元、8000 元、6000 元的奖励经费，不合格者不享受。考核奖金每学年发放一次。

(二)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，将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取消相应待遇：

1. 不重视意识形态工作，被通报批评的；
2. 参与违规补课，被通报批评的；
3.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4. 因违规违纪受到党纪、政务处分的；
5. 其他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。

本办法的解释权归青田县教育局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青田县中小学“五星级班主任”年度考核量化表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县府办，县委宣传部。

青田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28日印发
